

第二節 入學、分發方式

39-60

一、前言：

我國自民國十一年實施新學制，中學分為初、高兩級，修業年限各為三年，學生入學均須經入學測驗及格。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國中學生按學區分發入學，不再有入學考試。惟高級中學之入學，須經入學考試及格。

惟近年來，除參加入學考試得以升學以外，尚有其他升學管道。如依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之規定，凡經遴選合格之資賦優異學生，按下列方式輔導其升學：

1. 對專長學科及其他各科均甚優異之二年級學生....，准予縮短其修業年限一年，以同等學力參加高一級學校之入學考試。
2. 對專長學科能力特優而其他學科成績中等之應屆畢業生，經參加研習營，鑑定合格者，則按其專長、性向及志願保送甄試升學，並經志願學校甄試合格後，准予入學。

此外，運動、音樂、舞蹈、美術等特殊才能之優異生亦訂有甄試保送入學辦法。使得學生入學方式邁向多元化。惟此類學生數比率甚低。學生最主要入學方式仍為入學考試。

高級中學為大學之預備教育。國人「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的傳統觀念，以及父母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心理，以及四十多年來，政府勵精圖治，經濟發展，教育普及，家長有經濟能力供應子女接受更多更高的教育。由於上述因素，使得升學狂潮，永久不衰。因此，高中的入學考試，最為學生、家長、教育界及社會人士所關注。本文僅就高中入學、分發方式加以研討。文中所引資料均以台北區公立高中為主。

二、入學考試聯合招生的由來：

台灣光復初期，當時各中學單獨招生。由於各校辦理試務，工作繁重，學生重複報名、應考，勞民傷財。且各校錄取學生中有較多重複。所以，各校放榜名單中除正取生外，尚有大量備取生。職是之故，各地區中學乃改絃更張，紛紛辦理聯合招生。民國四十一年台北區各公立中學首次辦理聯合招生。聯招會剛成立時，由台北市區五所省立中學參加（包括初、高中部）。嗣因學校增

加，參加聯招學校數增多（註一），除台北市區公立高中外，尚包括台北縣區的公立高中。目前（八十二學年度）參加學校已達十九所。

台灣地區的學校，自實施聯招以來，不論是大學、專校、高中或高職，都是先報名、填志願、再考試、閱卷、最後分發、放榜，而由學生決定是否就讀還是放棄。（註二）

三、分發方式改革的原因：

由於前述放榜方式，學生報到率不易準確預估，常受到許多不確定因素影響，因此報到率與預估值常有差距。若報到率過高，則學生超出原先核定之人數，師資、設備不足而嚴重影響教學品質；若報到率過低，又產生浪費名額的缺點。另一方面，過去採用放榜制，學生及家長常受學校排名之影響，對學校排名存有刻板印象，選填志願時極少數考慮個人的相關因素及學校特色來抉擇，更增加聯考的競爭壓力及考生的挫折感。（註三）

四、分發方式改革的研究

有關聯招改革的研究建議甚多，茲舉數例以供參考：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簡茂發主持的「台灣省高中高職入學考試採登記分發方式可行性之調查研究」：（註四）

(一)統一分發（放榜制）之優劣點：

統一分發制之作業程序：

- ①考生考前先填志願。
- ②考後由招生單位依考生成績高低，志願先後予以分發，放榜。亦稱放榜制。

1.優點：

(1)就招生單位而言：

- ①作業簡便、時間經濟，較適合於大區域聯招採用。
- ②動用人力少，簡省人力、物力。
- ③分發至放榜時間充裕，有足夠時間寫榜，作業不致有誤。
- ④可同時處理委託招生之私立學校所需名額。

(2)就考生而言：

- ①考生可免去登記的往返奔波與前後的焦慮，符合經濟原則。
- ②放榜當天即可知悉分發之科別。

(3)就學校而言:

- ①特殊學校及科別如水產、農校以及一些不熱門特別易於招足學生。
- ②郊區學校亦可收到程度好的學生，且各校學生素質較能齊一。
- ③郊區學校學生來源不受市區私立學校惡性競爭的影響。

2.缺點:

(1)就聯招單位而言:

- ①複查成績在放榜之後，往往有分發或補分發之困擾。

(2)就考生而言:

- ①學生註冊入學後興趣不合經常要求轉科造成困擾。
- ②考生填寫志願表，無客觀的參考依據。
- ③聯招科別太多，考生對於第三個以後之志願，填寫時有欠考慮，易誤入與興趣不合之科別。
- ④不能適應特殊的個別性，考生可能錄取分發到遙遠的學校。

(3)就學校而言:

- ①學生報到率不穩定，各學校各科的招生常有報到人數過多或不足的現象。
- ②註冊人數太少時，無法遞補，造成教育上的浪費，以及不少學生的失學。
- ③錄取分發較高的科別，卻是報到率最低者，因錄取的考生選擇就讀高中、五專。

(台灣省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台灣省立高級職業學校七十二學年度改進招生辦法採行登記報到方式成效之研究，台灣省教育廳編印：民國72年12月，頁7。)

(二)登記分發之優缺點:

登記分發作業程序:

- ①報考時不填寫志願表。
- ②按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名次並統計考生成績累積人數，由招生單位議決各登記梯次考生錄取標準。
- ③考生按成績所屬梯次至現場辦理登記與選填志願。
- ④招生單位按考生成績及志願順序予以分發，並同時辦理報到註冊。(省立宜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入學考試採用登記分發辦法報告，省立宜蘭

高工印，民國 72 年，頁 9~10)

1. 優點：

(1)就招生單位而言：

- ①最適合單獨招生及小區域聯招，大區域聯招亦可採用之。
- ②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可以簡化。

(2)就考生而言：

- ①考生減輕填寫志願表之困擾。
- ②切實符合學生之志願，免除未考先填志願之不實際。
- ③符合因分數高低而錄取之公平原則，並能獲得考生及其家長之信任。
- ④增加考生對各類科了解之程度。
- ⑤考生可選近距離學校及適合興趣之科別。

(3)就學校而言：

- ①確實掌握錄取人數，可維持穩定的註冊率。
- ②避免各類學校重複錄取情形。
- ③入學後，學生不再有轉科之要求。（宋國元、邱明輝：台灣省高職新生入學考試採登記錄取方式可行性之研究，民 72 年 2 月，頁 3~4）

2. 缺點：

(1)就招生單位而言：

- ①大區域聯招，登記方式較費時費力。
- ②登記分數標準訂定困難。（宋國元、邱明輝：台灣省高級職業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採登記錄取方式可行性之研究 民 72 年 2 月，頁 4。）
- ③通知登記函件若有遺失或有延誤，則考生喪失權益，有的家長竟藉口未收到，於登記期過後要求再登記增加行政困擾。
- ④處理委託招生之私立學校名額頗費時間。（台灣省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台灣省立高級職業學校 72 學年度改進招生辦法採行登記報到方式成效之研究，台灣省教育廳印，民 72 年 12 月，頁 24）

(2)就考生而言：

- ①有觀望態度之學生易喪失登記之權利。
- ②對登記方式的程序往往不甚清楚，主辦學校必須派專人負責說明。
- ③登記方式若只能選校不選科，則漠視考生志趣。

④登記與註冊地點不一時，考生疲於奔命。（宋國元、邱明輝：台灣省高職新生入學考試採登記錄取方式可行性之研究，民國 72 年 2 月，頁 4。）

簡茂發在調查研究結論中指出：

高中部份主張採統一分發方式者，皆認為考生而言，較省時、省力、省錢，對聯招事務而言，宣導與觀念溝通較容易，人力較易於調配，且作業程序較簡便；就學校本身而言，則學校行政作業方便。

統一分發方式的缺點：①考生的志願順序，為參加考試之前所填寫，由於考前無法預測其考試成績，因此缺乏充份而適當的條件以考慮與斟酌。②考生大多數以升學率較高的高中或高職類科列為優先之志願按志願分發後，成績較優秀的學生均集中於少數學校，其他學校則依次分發成績較差者入學，以致因學生素質之優劣而形成學校等級差別。③由於高中、高職及五專三類學校不同一天舉行入學考試，因而重疊報考與重疊錄取者多，而統一分發方式並不能解決此一現象。登記分發方式因可不受重疊報考的影響，並可避免重疊錄取，有效控制新生人數，確能解決統一分發方式所產生問題。（國立臺灣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27 期民國 74 年 6 月，頁 130）

在統一分發或登記入學，何者適宜之分析中，大多數的意見，皆主張高中、高職入學考試以採登記入學為佳。高中部份問卷主張登記入學者佔 58.1%... 高職部份問卷主張採登記入學為宜者，佔 75%。（同前註，頁 130~131）

登記地點的安排，由調查結果顯示，多數人主張，以集中一處，統一辦理為佳。高中部份的反應比率為 65.5%，高職部份為 61.5%。（同前註，頁 31）。在限制登記志願個數之分析中，多數人均主張高中高職採登記入學方式，不應限制登記之志願個數。而高中部份的問卷中，認為登記志願個數不應限制的比率為 42.5%。（同前註，頁 132）

該研究小組對高中部份招生方式與錄取分發方式作如下建議：

1. 招生方式：

- (1)高中招生方式宜採該學區報考制，以一縣（市）為一學區，宜以「學區報考制」為目標。
- (2)全省公私立高中可合併舉行聯招。

2. 錄取分發方式：

- (1)若就考生之省時、省力、省錢之觀點，以及聯招單位之宣導、觀念溝通

及人力調配，作業程序簡便以及學校行政便利之立場，高中入學方式，宜採統一分發方式，若就考生之公平性，志向、興趣、才能及學校註冊入學名額的掌握而言，則宜採登記分發方式。

- (2)高中入學考試在採登記入學方面，關於登記地點的安排，宜集中一處，統一辦理同時報到為宜。
- (3)高中入學考試採登記入學方式，宜「以一次登記，依分數高低排順序，再按志願前後分發」方式。
- (4)高中入學考試採登記分發方式時，不宜限制考生之志願個數，以提供考生較多選擇機會。
- (5)高中入學考試宜採登記分發方式招收新生，此不僅切合考生之志趣，對學校而言，並可確實掌握錄取人數，維持穩定的註冊率，又可避免各校重複錄取，減少各種缺額現象。（同前註頁 34~135）

台北市木柵高工「招生作業改進之研究」（註五）指出現行各種聯招方式之優缺點：

1.先填志願後考試再統一分發：較具代表性者為台北市公立高職聯招。

優點：

- (1)考生可依志願選科。
- (2)手續簡捷。
- (3)招生行政作業較為精簡。

缺點：各校科錄取學生超額現象無法避免。

2.先考試後登記分發：較具代表性者為北區五專聯招。

優點：

- (1)考生拿到成績單後，再行考慮志願較切實。
- (2)可避免各校科錄取人數超額之產生。
- (3)考生成績與預期不同，就讀志願可考慮改變。
- (4)考生所填志願可能較少，使大多數考生填寫同一志願的現象可避免。

缺點：

- (1)無法選校選科。
- (2)考生登記手續繁雜，排隊登記時間很長，增加考生及家長之精神負擔。
- (3)招生行政作業繁雜。

(4)成績通知單有遺失之慮。

(5)可能受群眾心理影響（人愈多者考生愈喜歡擠）。

3.先考試後填志願再統一分發：較具代表性者為大學聯招：

優點：

(1)不分梯次,電腦分發,行政作業較簡便。

(2)若無同級聯招會,可確保招足額。

(3)家長不必為登記作業煩心,精神負擔較輕。

(4)考生可依志願選校選科系。

缺點：

(1)若有同級聯招會時，則可能出現缺額現象。

(2)成績單有可能遺失。

高雄市左營高中（註六）「高中聯招登記報到作業之研究」指出：

1.登記制度不影響考生權益，錄取人數未減反增。

2.充分利用教學資源，避免招生名額浪費。

3.學生就近就讀高中情形明顯增加。有九名可上第一志願考生就近選讀高中。

4.登記制縮短各校差異，有利齊一水準。

5.登記作業透明化，學生選校有自主性。

6.傳統的志願學校順序仍不易突破。

該研究提出十點建議：

1.登記制度可以繼續實施。

2.登記地點要有廣大空間。

3.每梯次以實際一百人登記報到為宜。

4.可請學生協助工作。

5.時間標示宜明確。

6.多作宣導，避免困擾。

7.特殊才能資優班不必通知太多考生準備登記。

8.招生人數宜降低。

9.登記報到時間可再研究。

10.互相觀摩研討，尋求最適切的登記方式。

北區公立高中八十學年度聯招會改進高中聯招作業專題研究，針對先考試，再按成績高低登記分發可行性研究（民 81）提出七點結論：（註七）

1. 目前高中聯招報名先填志願，考試後放榜之方式需要改變，已獲多數人肯定，且有共識。而不同身份看法有顯著差異，表示學生、家長、教師間看法仍有所不同。
2. 若明年聯招作業改為先考試，再按成績之高低登記分發，此改變同獲多數人肯定支持。而不同身分間看法仍有顯著差異，乃表示不同背景間對看問題的角度仍有所不同。
3. 有近半數的人不了解目前五專及私立高中職聯招之登記方式，因此連帶影響對聯招若改變為先考試，再按成績高低登記分發方式之認知；認為此改變會影響其登記五專或高職，不論其影響是正面或負面的。
4. 若明年聯招作業改為先考試，再按成績之高低登記分發，對可以選擇適合自己理想的志願，考慮學校離住家之遠近，避免產生增額或缺額的現象，或者對改變各校固定排名順序及促進各校均衡發展等問題，雖不同身份之間看法有顯著的差異，但都是持正面肯定的態度，予聯招作業的變革很大的支持、肯定。
5. 尤以對明年聯招作業若改為先考試，再按成績之高低登記分發，考生拿到成績單後再選擇學校，有超過四分之三的人持贊成肯定，表示在聯招作業上，若此方式改變，是很切實際的做法。
6. 對於五專及私立高中職聯招登記方式的不了解，也影響了對公立高中聯招事務變革的認知，雖有近半數的人認為明年高中聯招改為先考試，再按成績之高低登記分發不致造成困擾，但仍有部份人士缺乏信心，認為會造成不便。
7. 若明年高中聯招改採先考試，再按成績之高低登記分發，登記日期又能提前，可以方便考生提早作決定，避免重複報考公立高職及登記五專或再報考私立高中單獨招生。

研究中提出五點建議：

1. 若明年高中聯招作業改採用先考試，再按成績之高低登記分發，在報名前數月即應加強宣導，讓考生及家長充分了解此項改變及詳細內容和作業方式，以建立考生及家長之共識。

2. 若明年高中聯招作業改採用先考試，再按成績之高低登記分發，應考慮登記日期提早到七月下旬，不致造成公立高職及五專之重複錄取，而形成缺額之現象，或發生於今年高雄區公立高中聯招之國中考生為重複登記申請補發畢業證書情形。
3. 若明年高中聯招作業改採用先考試，再按成績之高低登記分發，宜在登記作業上考慮事先詳細模擬作業流程，蒐集公立高職及五專聯招登記之優缺點資料，填選登記場地，考慮容量及交通因素。並且利用媒體宣導登記作業之流程，以避免實行中之困擾。
4. 若明年高中聯招作業改採用先考試，再按成績之高低登記分發，實驗班（特殊班）部份可維持現行方式提前放榜（限期報到，並增備取名額）；否則須提前辦理登記。
5. 若明年高中聯招作業改採用先考試，再按成績之高低登記分發，仍宜由兩所學校分別辦理。並注意成績單遺失補發期限及畢業證書遺失如何補証的問題。

根據蘇清守的研究（註八）

「先考試後填志願」與「先填志願後考試」對於獲得高分的考生而言，因為都有優先按志願錄取的機會，實質上並無差別。至多是採「先填志願後考試」時，要多填一些志願而已。如果考生對自己有信心有把握，填志願時也可不必費事。但是對於考試低分註定落榜的考生而言，則可不必白花力氣填寫志願了。一般而言，絕大多數的考生考前個個有希望，人人無把握，一定會儘量多填志願。而「所填志願」往往只是學校「錄取排行」而言，與個人的「真正志願」並不相關。尤有甚者，填寫志願只是一廂情願的做法。各校均定有招生名額，績優先登，績差者而縱有「志願」，亦無緣分。就事論事，志願愈少才是志願，志願愈多，則愈難如願，志願太多等於沒有志願。所以聯招學校或考生特殊班級愈多，一般考生就愈會按排名選填志願，如此個人的志願就形同虛設，不具意義了。此即「先填志願後考試」要改絃更張的理由。當然另一個更現實迫切的原因是「先填志願後考試分發」無法掌握學生的報到人數。

以上僅就考生考試前填志願，統一分數與考後登記制的優缺點加以陳述。考後登記制又有考後填志願，如大學聯招會，考生收到考試成績單後，其成績在一定標準以上者，可填志願卡，由電腦分發。有關此一問題，台北市景美女

中近曾就考前填志願、考後登記制、考後填志願三種入學分發方式作比較研究，編製問卷計十四道題目，調查對象包括學生本人、學生家長、國中、高中教師及行政人員逾三千人。原統計資料男、女兩性分別統計，兩性人數未加合計。筆者為了便於了解作答男女兩性總和，特加合計，每項中之兩個數字，前為男性，後為女性，再求出其百分比。茲選擇其中部份題目如下：（註九）

題目	分配人數數據	選項											合計人數	
		考前填志願			考後登記制			考後填志願			無意見			
		男生	女生	小計	男生	女生	小計	男生	女生	小計	男生	女生		小計
① 那一種入學方式最能達到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人數 百分比	122 8.2%	152 8.2%	274 8.2%	728 44.9%	768 44.9%	1496 44.9%	493 33.7%	627 33.7%	1120 33.7%	255 13.2%	183 13.2%	438 13.2%	3328
② 那一種入學方式能收到淡化高中校際排名功能？	人數 百分比	151 8.3%	120 8.3%	271 8.3%	457 31%	559 31%	1016 31%	465 30.7%	541 30.7%	1006 30.7%	488 30.0%	493 30.0%	981 30.0%	3274
③ 那一種入學方式最能發揮選其所愛，愛其所選功能？	人數 百分比	177 9.7%	143 9.7%	320 9.7%	646 41.5%	727 41.5%	1373 41.5%	589 40.3%	747 40.3%	1336 40.3%	167 8.5%	114 8.5%	281 8.5%	3310
④ 那一種入學方式最能使考生在選校時考慮學校離住家遠近？	人數 百分比	177 9.7%	146 9.7%	323 9.7%	732 46.8%	822 46.8%	1554 46.8%	510 34.2%	628 34.2%	1138 34.2%	165 9.3%	143 9.3%	308 9.3%	3323
⑤ 那一種入學方式容易使各校造成嚴重流失？	人數 百分比	817 51.2%	876 51.2%	1693 51.2%	314 22%	416 22%	730 22%	192 11.9%	201 11.9%	393 11.9%	257 14.9%	237 14.9%	494 14.9%	3310
⑥ 支持那一種入學分發方式之統計？	人數 百分比	136 8.2%	135 8.2%	271 8.2%	703 44.4%	755 44.4%	1458 44.4%	634 42.4%	761 42.4%	1395 42.4%	98 5.0%	65 5.0%	163 5.0%	3287

在受試者對①「那一種入學方式最能達到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②「那一種入學方式能收到淡化高中校際排名功能」、③「那一種入學方式最能發揮選其所愛，愛其所選功能」、④「那一種入學方式最能使考生在選校時考慮學校離住家遠近」、⑤「受試者支持那一種入學方式」等五題目中「考後登記制」均列第一優先，高於考前填志願與考後填志願。在「那一種入學方式最容易造成嚴重流失」一題中，考前填志願列為第一高達 51.2%，考後登記制第二 22%，無意見第三 14.9%，考後填志願第四 11.9%（如同目前大學聯招，填志願方式）。筆者以為：考後登記制，因當場登記應比考後填志願學生不受約束較能減少流失。至於少數學生登記後放棄，屬投機取巧行為，教育行政機關發現後，宜予適當處分，以培養學生負責精神，誠實行為。（參考後述「先考試，後填志願，電腦分發案」）。

五、其他有關高中聯招改革研究：

有關高中聯招改革的建議，尚有①先考試後填志願電腦分發案、②分組群聯招案、③合併招生案。茲分別敘述於後：

(一)先考試、後填志願、電腦分發案

有關此一問題之研究有師大附中與復興高中之「台北區公立高級中學聯合招生先考試後填志願電腦分發」之研究報告中指出，該制度之優點與效益如下：

1. 學生在接到成績單知道自己排名後，有充裕時間了解學校與父母商量後再填志願，不致盲目依固定排名填志願，造成事後遺憾。
2. 志願數有適當之限制，學生與家長需慎重考慮各種條件，不致從頭填到尾，而志願數之限制因可填志願數仍多（十個）並不致影響錄取機會。
3. 整個選擇學校之流程，家長可全程陪同參予，協助學生進行選擇，有利於家長對學校之認同。
4. 繳交志願卡依准考証號碼分梯次，避免學校、補習班針對特定對象於交卡現場不當宣導，破壞教育風氣，影響校際間情誼。
5. 由於學生有充分之資訊再進行選擇，不致產生考前填志願之盲目選擇，可達相當程度之控制人數效果。
6. 由於流程之趨於簡化，所花費之人力、物力均遠較登記分發為少；流程之簡化，並可減低錯誤發生之機會。

- 7.由於繳卡次序不影響分發，補繳卡片只需花較多時間等待，均不致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影響學生權益。
- 8.公立高中先行放榜，有利於學生選擇學校，不致產生報到時數地奔波，甚至請領數份畢業證書之情形。
- 9.由於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交畢業證書，成績單，可掌握流失人數。

缺點與顧慮因素如下：

- 1.控制人數將不如登記分發確實，第一年估算人數可能有較大出入，需承受人數出入所產生之影響。
- 2.需透過媒體加強宣導新制之流程，以避免學生、家長、國中老師，因不了解所產生之抗拒。

蘇清守在前文中指出：

「先考試，後填志願，登記分發」的成效，根據報章的報導，似乎是譽多於毀。像分發更透明公開、學生更能自由選校並減少越區就讀，學校排名更加模糊，而且更能控制報到人數等。深究其實，亦有若干缺點呈現出來，亟須加以克服。像增加登記分發程序，必須辦理配合作業，形成登記場地難覓，流程繁複人力耗費，家長勞師動眾，學校惡性宣導，現場工作人員心理受到傷害等。事實上，學生自己選校，模糊學校排名、減少越區就讀等成效畢竟有限，利弊得失權衡之下，在台北區公立高級中學八十二學年度聯合招生委員會議中，就「先考試後填志願電腦分發」的提議。惟考慮「先考試後填志願登記分發」試行只有一年，對於控制報到人數確有助益，而聯招變革需要深入研究和及早公佈宣導，以及基於其他教育政策之考慮，該案暫時擱置。（註十一）

蘇清守對研究「先填志願後考試電腦分發」，「先考試後登記現場分發」與「先考試後填志願電腦分發」三種方式的優劣如何？設定十二項標準：①符合輔導理念，②節省考生人力，③控制報到人數，④尊重學生意願，⑤縮短工作流程，⑥公開作業程序，⑦避免偶發狀況，⑧模糊學校排名，⑨減少校際競爭，⑩節省經費開支，⑪簡便易行，⑫控制登記（填志願）人數。

各項規準的說明：①國中輔導工作，應對國中生實施升學輔導，學生可先衡量個人內、外在的條件，決定升學進路和就學志願，所以考前即定下志願者，較為符合輔導理念。②先考試後填志願電腦分發的方式，因考生已知自己成績和各校錄取名額，只有錄取有望者才需繳交志願卡，可免排隊登記分發，

故省時省力。③就讀高中意願強烈者才到會場登記，所以登記分發易於控制人數。④應屆畢業國中生，須集體報名，先填志願後考試的方式，其志願易受學校教師的操控，自己到場登記，確有較大的自主權。⑤先填志願的方式，考生考完試即可無事，只待電腦分發放榜而已，故作業流程最短。⑥現場登記，如果考生對時間、證件、身心狀況掌握不當，容易發生意外狀況。⑦學校排名，業已根深蒂固考生現場登記雖略可自主，但變更不大。⑧先填志願的方式，高中各校工作人員不必經短兵相接，故校際競爭較小。⑨考生現場登記需要大批人員，寬敞場所和各項設備的配合，增加經費的開支，故⑩實用性較低，而且⑪登記人數過少，會發生名額不足現象，過多則雖然登記亦無從入學，不免怨言叢生。

深究而言，大學聯招行之多年「先考試後填志願電腦分發的方式」較為中庸可行，可能也是未來高中聯招分發方式的發展趨勢（註十二）。

在前述研究中均肯定高中入學考試以採考後登記入學為佳。在台北市景美女中研究報告中「對那一種入學方式最能達到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那一種入學方式最能淡化高中校際排名功能」、「那一種入學方式最能發揮選其所愛，愛其所選功能」、「那一種入學方式最能使考生在選校時考慮學校離住家遠近」、「支持那一種入學分發方式」等題目中，考後登記制優於考後填志願。足見考後登記制較考後填志願更能受學生本人、學生家長、教師及行政人員所接受。

再者學生所填志願如不加限制，任其填寫，志願太多，等於沒有志願，與先填志願後考試分發並無太大差別。如限制登記志願個數，則不為學生所歡迎（前簡文，頁 132）。

目前大學聯招，即採先考試後填志願再用電腦分發，其在掌握註冊人數方面，不如目前台北區公立高中聯招先考試後登記註冊率之高。八十二學年度台北區公立高中學生註冊率有高達百分之百者（參考附件統計表）。依筆者委託友人調查：台灣大學日間部八十二學年度學生註冊率僅為 95.86%（錄取 3287 人，註冊 3151 人，未註冊 136 人）。輔仁大學日間部註冊率則為 92.64%（錄取 3193 人，註冊 2958 人，未註冊 235 人），由此可見一斑。因此，考後填志願，電腦分發，不如考後登記之掌握學生註冊率高。

至於因辦理考後登記所遭遇問題，純屬事務性、技術性，可以克服。因此，

筆者認為考後填志願、電腦分發未必為最佳選擇。

(二)分組群聯招

有關高中入學考試分組群辦法，早在民國七十二年台灣省立台南二中即曾研究「高中入學考試分區聯招方式之檢討改進」，建議採行「學群」報考制，先在台北市試辦，將台北聯招區分為四個學群，分別由建中、師大附中、北一女中及中山女中領軍（四校各領導一學群），其他各校如何配屬於四個學群，有待商定。由同一學區內之學群（由數所高中組成）聯合招生，學生不宜越區報考，俾就讀離家較近之高級中學（在離家較近之學區內）。

民國七十八年九月，政大教授劉興漢、丘林華所發表的「如何改進高級中學入學制度以吸引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之研究」，建議實施高中學區入學制。其所謂「學區」，乃指高中學區，大於國中之學區，規定各學區內之國中畢業生，只能「報考」或「申請」區內的高級中學，不得越區報考或申請區外之任何高級中學。每一學區，均由數所高中組成，由區內各校辦理聯招。

（註十三）

八十學年度台北區公立高中聯招研究報告專題研究之一「台北區公立高中組群聯招可行性研究」，其組群之分配，考慮的因素是依據：

甲案：1.區域性（東西分），2.招生班級數，3.傳統志願順序之平衡。

乙案：1.區域性（南北分），2.招生班級數，3.設有藝術班學校（附中，中正）
合併同組。

第一方案：分二組群招生。

甲案：

A組：建國高中、北一女中、中正高中、復興高中、泰山高中、華僑高中、板橋高中、81年增加之新莊高中（預估男生83班，女生74班）。

B組：師大附中、成功高中、中山女高、景美女高、松山高中、內湖高中，及81年增加之新店高中、中和高中（預估男生83班，女生74班）。

乙案：

A組：師大附中、中山女高、中正高中、松山高中、內湖高中、復興高中、泰山高中、81學年增加之新莊高中（預估男生84班，女生71班）。

B組：華僑高中、建國高中、成功高中、北一女中、景美女高、板橋高中、

81年增加之新店高中、中和高中（預估男生84班，女生75班）。

第二方案：分三組招生。

甲案：

A組：華僑高中、板橋高中、泰山高中、新莊高中、新店高中、中和高中（預估男生35班，女生28班）。

B組：建國高中、北一女中、中正高中、內湖高中、復興高中（預估男生73班，女生66班）。

C組：師大附中、成功高中、中山女高、景美女高、松山高中（預估男生63班，女生55班）。

乙案：

A組：華僑高中、板橋高中、泰山高中，新莊高中、新店高中、中和高中（預估男生35班，女生28班）。

B組：師大附中、中山女高、中正高中、內湖高中、復興高中（預估男生66班，女生53班）。

C組：建國高中、成功高中、中山女高、景美女高、松山高中（預估男生74班，女生62班）。

分組群聯招之優缺點，根據研究報告指出：

優點為：

- ①可就近就讀，免於通車之苦。
- ②國中學生認為可緩和激烈升學競爭減少學生的挫折感。
- ③家長、教育人員等認為應該可均衡各校發展，提升整體教育品質。
- ④可減少其他地區學生越區報考。

缺點為：

- ①國三學生是耽心各組群錄取率不同，影響錄取機會。
- ②國中生家長除耽心這點外，另當心組群分配不均。
- ③高一學生認為最大的困難該是心理上對傳統報考學校志願順序的印象不易改變。

以上顯示無論學生或家長都肯定分組群聯招可使學生就近入學，均衡各校發展，但普遍當心組群不均，錄取率不同，傳統志願均衡之問題。（註十四）分組群聯招案最大優點除可使學生就近入學外，可增加第一志願的學校。

過去台北區高中聯招先填志願後考試統一分發與目前實行的考試登記辦法，學生均按學校排行榜順序填寫志願，因此形成階梯式能力分校。國中畢業生及家長均以能考上第一志願學校為榮。以台北區公立高中為例，男生則以建國中學，女生則以北一女中為目標。在本年舉行台北區公立高中聯招登記時據新聞報導有一考生建中未能登記，本可以一名登記入師大附中，而該生竟憤而拒絕登記，準備明年捲土重來，以遂進入建中美夢。如能分組群聯招，則男生高中可增加數所第一志願學校。如分為男女生二組群，即各有二所第一志願學校，如分為三組群，即各有三所第一志願學校。筆者認為宜先分三組群，以後視學校狀況再增加組群數。

前述先考試後填志願再電腦分發，如能配合分組群錄取，猶可發揮淡化校際間的排名。關於各組群錄取率不等問題，似難避免。為使各組群均可招足學生，分發未足額組群，可規定在一定成績之上的考生重填志願補分發。

(三)合併招生案：

呂俊甫認為合併招生，在理論上有全面合併與局部合併的不同形式。全面合併，應是公私立高中、高職和五專招生的合併，但牽涉的不同種類與性質的學校太多，合併後的問題也多。局部的合併，應是同類或同性質的學校的合併。如公私立高中的合併，公私立高職的合併，公私立五專的合併，或公立高中與高職的合併、私立高中與高職的合併，公立五專的合併，私立五專的合併等。

以台北市為例，目前是私立高中與高職合併招生，公立高中與高職則分別聯招。公私立五專亦合併招生。這四種招生方式共有四個聯招會來負責執行，其考試日期也各不相同。

台灣省歷來與高雄市合作，公私立高中與高職分別合併招生，其方式為聯合（統一）命題與印卷，同日分區聯招（現高中分十四區，高職分十五區分別聯招）。據民國八十一年度台灣省高級中學等學校聯合招生入學考試命題研究委員會試務工作研究小組之研究報告中指出：合併招生之目的，在節省人力與物力，因每年暑期高中、高職及五專之分別招生，必須動員三次龐大的人力，經費與設備；考生與家長亦因二次或三次的考試，須付出鉅額開支（包括報名費、交通費及食宿費等）。同時一人投考數次不同學校，可能同時為二校或三校錄取，不僅佔據部份落榜者原可錄取之名額，使部份學校招

生不足或超額錄取。如合併招生，則上述現象便可避免。

惟合併招生亦有人反對，其理由包括：①家長不願其子女一試定終身，希望有多次考試與選擇機會，②校長認為高中與高職性質不同，不宜合併招生，因高中之命題重學術取向，難度較高，高職重職業取向，難度較低；合併招生之參與校數可能太多，試務繁重，辦理不易。目前台灣省僅澎湖縣有省立高中與高職合併招生，因為僅有一所，辦理不難，其餘各地皆有高中與高職分開招生。

合併招生之要件有二：

- ①試題相同。
- ②考試日期相同。

即同一套命題，同時用於參與合併招生之各校。聯合招生（聯招）並不等於合併招生（合招）。因聯招（如大學聯招）各校或各組的考試科目與試題可以不同（當然也可以相同），如聯招各組各校的試題與考期皆相同，才可視為合招（合併招生）。作者（呂俊甫）不贊成全面或大規模的合併招生，因為這將忽略各校的特性與自主性。小規模的局部（如分區）合併招生，尚屬可行（註十五）。

筆者過去因擔任國立台灣師大附中校長多年，對於高中聯招改進，向極注意。力主高中、高職，甚至五專合併招生。猶記得當年台北市教育局長黃昆輝因台北市某一私立高中申請加入公立高中聯招，乃邀約部份北市高中校長研商，其中少數校長極端反對。

其理由有以下數點：

- ①因該私校較有名氣，參加公立高中聯招後，勢必影響校際之間排名順序。將有部份公立高中排名下滑，有失顏面。
- ②因私校常利用高額獎學金方式，吸引少數成績較好學生捨名列前矛的公立學校而就讀該校，並藉此大事渲染，製造校際間的緊張關係。筆者當即建議，將高中、高職、五專三類學校合併招生，各依其性質分別申請登記入學。

又筆者曾應中國測驗學會之邀曾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談高中入學考試改革問題。建議數點如下：

- ①公私立高中、高職參加聯合招生考試，再依成績及志願，分別向高中、

高職申請分發入學。

- ②「先考試、後填志願、再分發入學」。
- ③為使國中常態編班，國中每班設有保送高中、高職名額。而保送名額逐年增加。如此，無異兼採國中在校成績。
- ④聯招分為第一試與第二試。第一試用測驗題，採電腦閱卷，第二試重點在問答、實驗、證明、作文、翻譯等考核學生高層次能力，以彌補所謂一試定終身之憾（註十六）。

筆者主張合併招生，其理由如下：

- ①因三類學校招收學生來源均為國中畢業生，其所學科目及教材內容相同。
- ②國中畢業生幾乎很少人不參加公立高中聯招考試，也就是公立高中聯招囊括了所有國中畢業生。所以將高職與五專與公立高中聯招合併，減少學校試務工作，亦節省學生及家長人力、財力與物力。
- ③每年暑假公立高中、五專、公立高職、私立高中職，以及少數高中單獨招生，考期密集，考試次數頻繁。使社會長期籠罩在緊張的考試氣氛中。
- ④高中、高職受省市教育廳、局督導，每項聯招業務，均有勞廳、局長，增加廳、局長工作負擔，妨礙廳、局正常業務之推動。
- ⑤合併招生考試，分類（高中、高職、五專）登記分發，可免除今日新聞媒體過份熱衷報導聯招新聞，製造社會壓力。

或者有人以為，如果萬一考生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參加當年聯招考試，失去升學機會，如何處理？筆者以為：除日間學校外，尚有補習學校可供其就讀。不可因少數人問題而影響聯招的改革。如搭火車，乘飛機，不能因少數乘客未及趕上，而延遲停開。此係個人事件，不宜影響整體。

六、結論與建議

任何制度實施較久之後，由於參與其事者及學術界人士之關心，貢獻智慧，從事研究，而有不斷之改革，以期完美，止於至善。高中聯招工作亦復如此。過去高中入學考試，各校單獨招生，其優點為：

- ①學校可以遴選適當的學生。
- ②學生對學校較能認同。

其缺點：

- ①學校試務工作繁重。
- ②學生在各校間重複報考，應試，耗費人力、財力。
- ③學生重複錄取，影響他人就學機會。
- ④學校難以掌握學生註冊人數。
- ⑤不肖學校人員可能發生出賣文憑、貪污情事。

(筆者認為：今日台灣無販賣文憑之野雞學校，應拜聯招之賜。)

鑑於各校單獨招生有上述缺失，因而產生聯合招生。聯合招生亦有兩制：
一為過去採行先填志願、後考試、再統一分發。此制優點：

- ①作業簡便，節省人力、物力，
- ②學生不需因登記而往返奔波。

其缺點為：

- ①學校學生註冊人數難以掌握，學生人少者無法遞補，學生人多者增加教師教學負擔，影響教學品質。
- ②考前填寫志願，學生不能了解狀況（如成績），多不實際；如學生依過去高中排行榜填志願，而不顧及住家離學校之遠近。
- ③學生重複報考其他類別學校（如高職、五專、私校）以致重複錄取。
- ④校際間學生學業成績相差懸殊，形成階梯式能力分校（如第一志願、第二志願、第三志願學校）。

此一制度實施近四十年，由於有以上缺點，台北區之公立高中於八十一學年度改為先考試後登記分發。

二為現正實施中的考後登記制。

優點為：

- ①學生可依自己志願遴選離家距離較近之學校。
- ②學生所選之學校係經過慎重考慮後所決定，較能認同所選擇的學校。
- ③學生註冊人數較能掌握，註冊率提高（如北市復興高中，八十學年度註冊率為 61.83%，八十一學年度為 92.54%，八十二學年度為 92.55%）。
- ④由於學生依志願距家遠近選擇學校，可縮短校際間學生學業成績的差距，淡化校際間排名。
- ⑤學生本人作主登記學校，可培養其獨立精神、判斷能力、負責態度。

缺點為：

- ①學生因辦理登記往返奔波。
- ②學校辦理登記需要較大空間及交通方便場所。
- ③學校辦理登記需要較多人力、物力。
- ④學校輪流承辦登記業務，經驗難以傳承。
- ⑤仍有少數學生登記後重複報考其他學校，造成學校缺額。

為改進考後登記制缺失，筆者建議聯招會作如下改進：

1. 在聯招會組織中另成立登記作業組，負責辦理。
2. 選擇台北市交通方便、校地較廣之高中作為登記地點。
3. 承辦登記業務學校，不必每年輪流，可連續承辦兩三年，以吸取經驗，作為改進參考。
4. 對已登記而仍投考其他學校學生，因其違反誠信原則，可予適當之處分（鼓勵同學檢舉，以懲罰少數投機取巧學生）。

總之，目前考後登記制，為較理想制度，其對學生教育意義甚大。如一定為了減少行政事務而改採考後填寫志願，電腦分發時，則其所填志願宜採分組群，否則，改革的理想，難以實現。然焉？否焉？尚祈各界不吝指正。

註一：丁亞雯、何耀彰：台北區公立高級中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組織架構之研究，81 學年度台北區高中聯招研究報告，民 82。頁 306。

註二：蘇清守：高中聯招分發方式與簡化科目之研究。高中階段入學制度的改進。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民 82，頁 35。

註三：李咸林、李振賢：採行登記分發之檢討研究，81 學年度台北區高中聯招研究報告。

註四：簡茂發：台灣省高中高職入學考試採登記分發方式可行性之調查研究，台灣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27 期，民 74，頁 41~137。

註五：台北市木柵高工：招生作業改進研究：台北市公立高職七十四學年度聯招會印。

註六：高雄市左營高中：高中聯招登記報到作業之研究：高雄市公立高中八十學年度聯招會印。

- 註七：台北區公立高中八十學年度聯招會：改進聯招作業專題研究。
- 註八：同註二，頁 35～36。
- 註九：台北市景美女中：台北區公立高中聯合招生三種入學方式之比較研究。
台北區公立高中聯招會研究組。民 82。
- 註十：師大附中、復興高中：「台北區公立高級中學聯合招生先考試、後填志願、電腦分發」簡報：高中階段入學制度的改進，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民 82，頁 51～52。
- 註十一：同註二：頁 37～38。
- 註十二：同註二：頁 38～39。
- 註十三：呂俊甫：合併招生與分組群聯招，高中階段入學制度的改進，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民 82，頁 29～30。
- 註十四：八十學年度台北區公立高中聯招研究報告，民 81，頁 332～336。
- 註十五：同註十三，頁 25～27。
- 註十六：中央日報：民國 76 年 12 月 27 日。

附錄：台北區公立高中最近五年分發人數、註冊人數、註冊率統計

校名	七十八學年度			七十九學年度			八十學年度			八十一學年度			八十二學年度		
	分發 人數	註冊 人數	註冊 率	分發 人數	註冊 人數	註冊 率	分發 人數	註冊 人數	註冊 率	分發 人數	註冊 人數	註冊 率	分發 人數	註冊 人數	註冊 率
師大	1324	1299	98.11	1162	1130	97.25	1257	1244	98.97	1147	1147	100	1073	1072	99.91
附中	1653	975	58.98	1750	1151	65.77	1475	1068	72.41	950	941	99.05	893	879	98.43
板橋	1762	1748	99.21	1708	1692	99.06	1728	1725	99.83	1650	1649	99.94	1504	1503	99.93
中國	1586	1434	90	1482	1932	93.7	1417	1354	95.55	1300	1290	99.23	1222	1213	99.26
建國	1543	1536	99.55	1495	1480	98.99	1504	1500	99.73	1450	1450	100	1316	1316	100
成功	1460	1405	96.23	1375	1340	97.45	1362	1347	98.90	1300	1297	99.77	1222	1222	100
中一	1416	1228	86.72	1353	1224	90.47	1357	1262	93	1200	1186	98.83	1128	1114	98.76
女高	2680	1301	48.54	2575	1411	54.80	2421	1497	61.83	1300	1203	92.54	1222	1131	92.55
中山	1742	1308	75.09	1697	1335	78.67	1692	1371	81.03	1250	1215	97.2	1175	1131	96.26
復興	812	563	69.33	908	681	75	1340	1107	82.61	1000	966	96.6	940	906	96.38
中興	581	472	81.24	692	604	87.28	1133	1071	94.53	950	939	98.84	940	934	99.36
中正										500	481	96.2	470	444	94.50
內湖	2105			2204			1526			300	277	92.33	282	247	87.59
高松	1205			11930			1022			400	366	91.5	470	446	94.89
大同										300	282	94	423	401	94.80
高泰										300	282	94	423	407	96.22
高華										300	289	96.33	423	411	97.16
高華													752	713	94.81
高華													564	536	95.03
高中															

說明：七十九到八十一學年度錄自八十一學年度聯招報告，八十二學年度由附中鄧主任提供